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新拓云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胡微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米乐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 12 号 6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微	
股份名称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263,500 股, 占比 96.27%	直接持股 337,500 股, 占比 2.884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926,000 股, 占比 93.384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2,000 股, 占比 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1,500 股, 占比 40.269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115,000 股, 占比 95.00%	直接持股 189,000 股, 占比 1.61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926,000 股, 占比 93.384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3,500 股, 占比 54.73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1,500 股, 占比 40.26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11月24日，范旭宇与王宁、韩冰、胡微、樊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宁、韩冰、胡微、樊诚将其持有的凯米教育6,552,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范旭宇行使。此次权益变动后，范旭宇合计控制公司11,263,500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6.27%。</p> <p>2023年5月19日，股东胡微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8,500股。本次交易前，股东胡微通过一致行动的方式合计拥有权益11,263,500股，占比96.27%，其中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股10,926,000股；本次交易后，股东胡微通过一致性行动的方式合计拥有权益11,115,000股，占比95.00%，其中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股10,926,000股。</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佳聚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8,500股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微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范旭宇同意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旭宇

2023年5月22日